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4號

原告 王威達  
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 
被告 陳秋桐  
汎德營造有限公司

上 1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周一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：確認被告陳秋桐、汎德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汎德公司）就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新建地上5層樓乙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新建房屋）之承攬關係不存在。被告陳秋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訴之聲明：確認被告陳秋桐、汎德公司就系爭新建房屋之承攬關係不存在。被告陳秋桐應給付原告27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前開聲明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新建房屋之承攬報酬為1,660萬元，有工程合約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70萬元（16,600,000+8,100,000=24,700,000）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930萬元（16,600,000+2,700,000=19,300,000），是本件自應以高者之2,470萬元核

01 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萬7,860元。茲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3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10 書記官 王顥儒